

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项目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2日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麓520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理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名称：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地块第一
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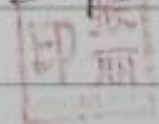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情况表

职责	姓名	职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张方哲	工程师	张方哲
报告编制	李婕	技术员	李婕
报告审核	张利程	部门主管	张利程
报告签发人	张丽	法人	张丽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完善地块及本次调查背景说明，核实地块原有用地类型，根据征拆审批文件核实地块历史沿革变化说明及手续变更情况说明，核实敏感目标，完善地块规划说明。	①已完善地块及本次调查背景说明（详见报告 P1-2）； ②已核实地块原有用地类型（详见报告 P2）； ③已根据征拆审批文件核实地块历史沿革变化说明及手续变更情况说明（详见报告 P2、P6、P15）； ④已核实敏感目标（详见报告 P14）； ⑤已完善地块规划说明（详见报告 P24）。
2	根据地块及周边历史影响资料细化地块及周边使用情况说明，完善临时砼结构厂生产及产排污情况说明。	①已根据地块及周边历史影响资料细化地块及周边使用情况说明（详见报告 P15-24）； ②已完善临时砼结构厂生产及产排污情况说明（详见报告 P19-21）。
3	完善现场踏勘内容重点核实地块挖、填土情况。	①已完善现场踏勘内容重点核实地块挖、填土情况（详见报告 P23）。
4	完善报告结论及相关附图附件。	①完善报告结论及相关附图附件（详见报告 P94-96、P99、P102）。

目 录

1 前言	1
1.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任务由来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1.1 调查目的	3
2.1.2 调查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6
2.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
2.3.2 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2.3.3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7
2.4 调查方法和调查程序	7
2.4.1 调查方法	7
2.4.2 调查程序	8
3 地块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状况	10
3.1.1 区域地理位置	10
3.1.2 自然环境概况	11
3.1.3 社会环境概况	13
3.2 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	14
3.3 地块历史及使用现状	15
3.3.1 地块历史	15
3.3.2 地块现状	21
3.4 地块利用的规划	23
3.5 相邻地块历史及使用现状	25
3.5.1 相邻地块历史	25
3.5.2 周边地块现状	28
4 资料分析	31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4
5.1 现场踏勘	34
5.1.1 地块踏勘	34
5.1.2 地块周边情况	36
5.1.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37
5.1.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37
5.1.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37
5.1.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38
5.1.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38
5.1.8 现场踏勘结论	38
5.2 人员访谈	38
5.2.1 访谈对象	38
5.2.1 访谈内容	39
5.2.2 访谈结论	41
6 结果与分析	42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42
6.2 结果	43
6.3 分析	43
7 结论与建议	44
7.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44
7.2 建议	44
7.3 不确定性分析	44
附件 1：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	46
附件 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补充上报 2021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的通知	53
附件 3：地籍调查表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57
附件 4：用地规划红线图	65
附件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66

附件 6：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出让函（零自然资函[2022]36 号）	67
附件 7：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信息表	68
附件 8：评审申请表	88
附件 9：申请人承诺书	91
附件 10：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92
附件 11：委托书	93
附件 12：快速筛查记录	94
附件 13：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95
附图 1：地块所在地理位置图	98
附图 2：用地规划范围红线图	99
附图 3：地块周边关系图	100
附图 4：人员访谈照片	102
附图 5：土地利用规划图	103

1 前言

1.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任务由来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31 号) (“土十条”) 的制定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的一项重大举措，是系统开展污染治理的重要战略部署，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及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 明确提出开展土壤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16 年 12 月环保部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 42 号令) 明确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灯管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位于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湘环发[2021]26 号)、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附件 1) 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补充上报 2021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的通知》(附件 2) 要求，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属农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需

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建设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该地块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永州市璟辰置业有限公司在永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价取得使用权（资源编号为 YZGZ-2022GTWG054-33）。

本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开挖土石方 4 万立方，回填土石方 21.8 万立方，开挖土方原地回填，其余 17.8 万立方土方来源于本项目周边湘江东路与政通一路交汇处东南角地块，土方来源地块正在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永州市零陵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项目组，调查取得了地块历史资料、规划条件、政府文件等资料，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实地踏勘、调研，人员访谈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项目委托单位的相关要求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公司对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场地进行了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为第一阶段调查，调查目的是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手段，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排查场地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初步判断地块是否污染。

2.1.2 调查原则

结合场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已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技术可行、完整全面的工作指南，在场地污染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场地内污染物对未来受体的潜在风险，切实指导开展防范场地环境风险工作，保障环境安全。编制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根据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资料收集和调查，为确定地块是否污染，是否需要进一步采样分析提供依据。

（2）规范化原则

严格按照地块环境调查技术规范及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的行为，保证地块环境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4）分区分类和分步骤原则

结合现场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潜在污染程度、污染类型和现场条件，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分步实施。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位于永

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总面积 49813.91m²，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周边东侧为永州大道；项目周边南侧为老埠头村居民点；项目周边西侧为已完成土地平整的空地；项目周边北侧为已完成土地平整的空地。地块中心坐标为：地块中心坐标为：中心经度：111.628223°E，中心纬度：26.286330°N。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如表 2-1 所示，调查范围红线图如图 2-1 所示：

表 2-1 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点号	坐标	
		X (m)	Y (m)
1	J1	2908829.700	37562655.990
2	J2	2908829.460	37562660.503
3	J3	2908828.462	37562666.344
4	J4	2908821.445	37562712.709
5	J5	2908820.793	37562718.837
6	J6	2908819.825	37562730.093
7	J7	2908819.058	37562743.422
8	J8	2908815.386	37562775.325
9	J9	2908815.991	37562788.425
10	J10	2908818.173	37562813.727
11	J11	2908802.249	37562832.963
12	J12	2908582.453	37562847.953
13	J13	2908578.991	37562737.084
14	J14	2908578.925	37562728.007
15	J15	2908579.077	37562718.961
16	J16	2908579.437	37562710.902
17	J17	2908580.232	37562700.333
18	J18	2908581.275	37562690.808
19	J19	2908582.772	37562680.843
20	J20	2908586.690	37562661.057
21	J21	2908591.431	37562643.539
22	J22	2908657.229	37562662.107
23	J23	2908689.298	37562556.811
24	J24	2908703.859	37562562.814
25	J25	2908725.583	37562623.305
26	J26	2908732.749	37562633.277
27	J27	2908753.413	37562635.462
28	J28	2908818.957	37562652.310



图 2-1 调查地块边界图



图 2-2 调查范围示意图

本地块范围包括在零陵区增减挂构建新区报批一用地和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用地（2015 年）第三批次范围内，该地块 2012 年之前一直是农用地，地块范围包括在零陵区增减挂构建新区报批一用地范围内，本地块内的土地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征收为国有用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8 月 1 日用途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未来将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住宅小区，其中用地规模为 49813.91m²，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小于 2.0，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高度小于 50 米，用时建、构筑物最高点应小于海拔高度 180 米，并满足机场航空限高要求。

2.3 调查依据

2.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发[2017]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2.3.2 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1.23）；
-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19 号）；
- （3）《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3.31）；
- （4）《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湘环发[2021]26 号）；
- （5）《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2020.7.8）；
- （6）《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湘环发[2021]26 号）；

(7)《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号);

2.3.3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1.11);
-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 2017 年第 72 号)。

2.4 调查方法和调查程序

2.4.1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程序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地块调查工作,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地块环境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即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方法,查明地块主要污染物和可疑污染区域;开展地块初步现场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通过多种途径对地块进行污染识别,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1) 资料的收集

主要以信息检索、对部门走访等方式,收集地块变迁、地块环境、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相邻企业资料。

(2) 现场踏勘

察看地块的现状,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场地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采用 GPS 定位仪、摄/录像设备等手段,仔细观察、辨别、记录地块及其周边重要环境状况及其疑似污染痕迹。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记录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

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池、井等重点对象。

(3) 人员访谈

主要采用当面交流和书面调查等方式对地块管理机构和附近的居民进行访谈。访谈结束后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

2.4.2 调查程序

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程序图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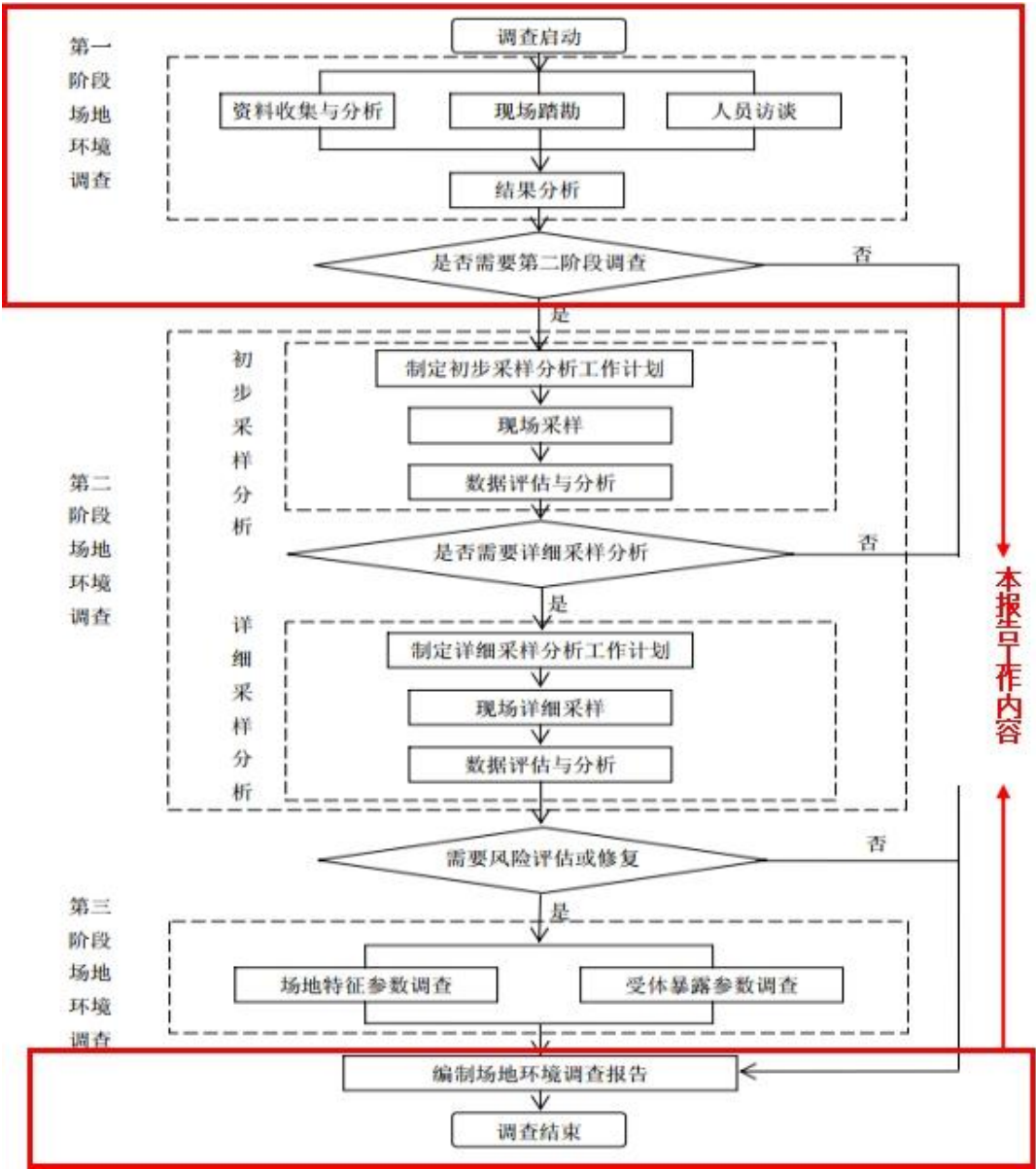


图 2-3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程序图

本报告工作内容为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主要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状况

3.1.1 区域地理位置

永州东连郴州市，南界广东省清远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北邻衡阳市、邵阳市。湘江经西向东穿越零祁盆地，潇水自南至北纵贯全境，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4°39′至 26°51′，东经 111°06′至 112°21′之间，南北相距最长 245 千米，东西相间最宽 144 千米，土地总面积 2.24 万平方千米。

零陵区地处永州市北部湘江与潇水汇合处，地理座标为北纬 25°51′~26°26′，东经 111°10′~111°56′，是永州市中心城区之一。潇湘二水贯穿全境，建设中的洛湛铁路穿越其境，207、322 国道和 1830 省道及衡昆高速公路在区内 纵横交错，永州机场已开通航线，水陆空交通十分方便。

本次土壤调查地块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金湖路西侧、大通湖大道北侧，地块总面积 49813.91m²，地块中心坐标为：中心经度：111.628223°E，中心纬度：26.28633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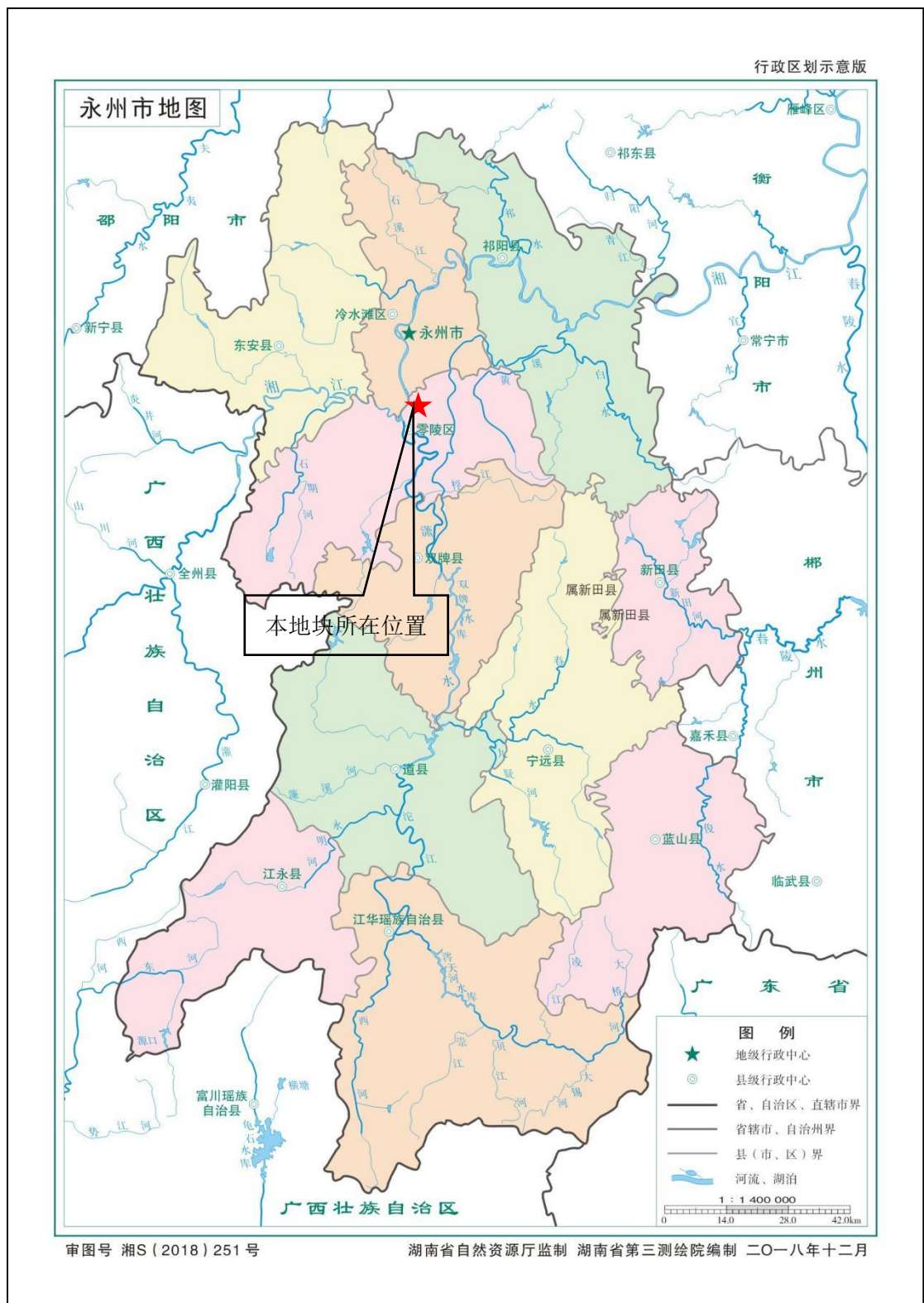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3.1.2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区属构造侵蚀丘岗地貌,波状起伏地形、岗地平缓,海拔标高 104.0-140m

左右，整个地形呈北高南低。地层岩性属于江南古陆的武陵雪峰分区，元古界地层分布最广，古生界以寒武系、奥陶系、石灰系、二迭系海相地层为主，中生界、新生界则以陆相沉积为特征。出露岩性有松散土层、砂岩页岩、砾岩、泥灰岩、灰岩、粘土岩、板岩、变质砂岩等。地表分布有第四系（Q）、第三系（N）与上朱罗一白垩系地层。主要由黄土、粘土、亚粘土、砾石组成。第四纪坡积及残积地层分布面广，几乎覆盖全区，本区内无大的断裂构造通过。按地质剖面由上至下分别有：耕植土层、洪积土层、冲积土层、残积土层、第四系（Q）、亚粘土和砾石。

（2）水文特征

永州市零陵区河流主要为湘江、潇水、愚溪河。

湘江是永州境内最大的过境河，为长江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湖南省永州市海拔近 2000 米的九嶷山脚蓝山县野狗山麓，上游称潇水，零陵以北开始称湘江，向东流经永州、衡阳、株洲、湘潭、长沙，至湘阴县入洞庭湖后归长江。全长 817 公里，流域面积 92,300km²。上游水急滩多，中下游水量丰富，水流平稳。干支流大部可通航，旧时是两湖与两广的重要交通运输线路。潇水发源于永州市蓝山县野狗山，经江华水口、沱江镇，过界牌流入道县境内，北流而下经双牌至零陵区萍岛后称湘江，全流域面积 12099km²。永州市零陵区地处潇水下游末端，河源至零陵城区约 321km，流经市区长度为 25km，流经市中心长度为 11km，河床宽 150-250m，河槽深 10-15m，多年平均流量 331.0m³/s，河床平均坡降 0.76%，历年最高水位 106.72m（大西门处），最低水位 98.70m（大西门处），平均水位 99.25m。

愚溪河为潇水一级支流，湘江二级支流。发源于零陵区梳子铺乡大古源，于零陵区河西办事处柳子街汇入潇水。全长 41km，流域面积 153.7km²。落差 39m，坡度 0.95%。愚溪河平均流量 3.6m³/s，枯水期流量 1.4m³/s，年平均总径流量 1.14 亿 m³，河宽 20-30m。该流域未进行功能区划，水体现有实际功能主要为农业用水，水质按 GB3838-2002Ⅲ类标准执行。

零陵区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的亚热带气温条件，既具温光丰富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又有雨量充沛、空气湿润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全年平均气温在 17.6℃~18.6℃之间，无霜期年均 285~311 天，年降雨量 1290~1900 毫米。

（3）气候特征

永州所处地理位置属中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加之独特的地形地貌，形成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亚热带气温条件，既具温光丰富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又有雨量充沛、空气湿润的海洋性气候特征。气温较高、严寒期短，夏热期长、春温多变、寒潮频繁，春季多雨、夏秋多旱；全年平均气温在 17.6℃~18.6℃之间，无霜期年均 285~311 天，年降雨量 1290~1900 毫米，南部六县有“天然大棚”之称。

3.1.3 社会环境概况

（1）教育

截至 2018 年末，零陵区共有高等教育学校 2 所，其中湖南科技学院为本科高校，教职工 2273 人，在校生 32134 人，比上年增长 0.7%。零陵区共有中等职业学校 4 所，其中国家级重点中职校 1 所，国家示范性中职校 1 所，专业实习场（所）24 个。共有教职工 440 人，其中专任教师 339 人。中职在校生共 8334 人。全年招生 3655 人，比上年增长 1.39%；毕业生 1960 人。

零陵区共有基础教育校（园）260 所，其中幼儿园 172 所，小学 61 所，初中 25 所，高中 2 所（不含永州市一中）。共有教职工 6874 人，其中专任教师 5643 人。基础教育在校生共 94675 人，比上年增长 2.64%，全年招生 24157 人，毕业生 23931 人。学前教育幼儿在园 20468 人，增长 1.22%，入园 6579 人，离园 8686 人；小学在校生 46383 人，减少 0.89%，招生 7404 人，毕业生 7926 人；初中在校生 22209 人，增长 13.06%，招生 8213 人，毕业生 5537 人；高中在校生 5615 人，增长 0.70%，招生 1961 人，毕业生 1782 人。

（2）经济

截至 2021 年末，零陵区地区生产总值 246.98 亿元，增长 8.2%；两年平均增长 5.9%，比全市平均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95 亿元，增长 9.9%；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89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100.13 亿元，增长 6.5%。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18.2%、41.3%和 40.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3.3%、44.2%和 32.5%，分别拉动 GDP 增长 1.9 个、3.6 个和 2.7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3674 元，增长 7.3%。

3.2 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范围为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周边1km范围，具体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地块周边环境分布一览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分布内容
<u>1</u>	<u>S</u>	<u>10-780</u>	<u>老埠头村居民点</u>
<u>2</u>	<u>NE</u>	<u>320-1000</u>	<u>大深塘张家居民点</u>
<u>3</u>	<u>E</u>	<u>260-530</u>	<u>零陵区公安家属区</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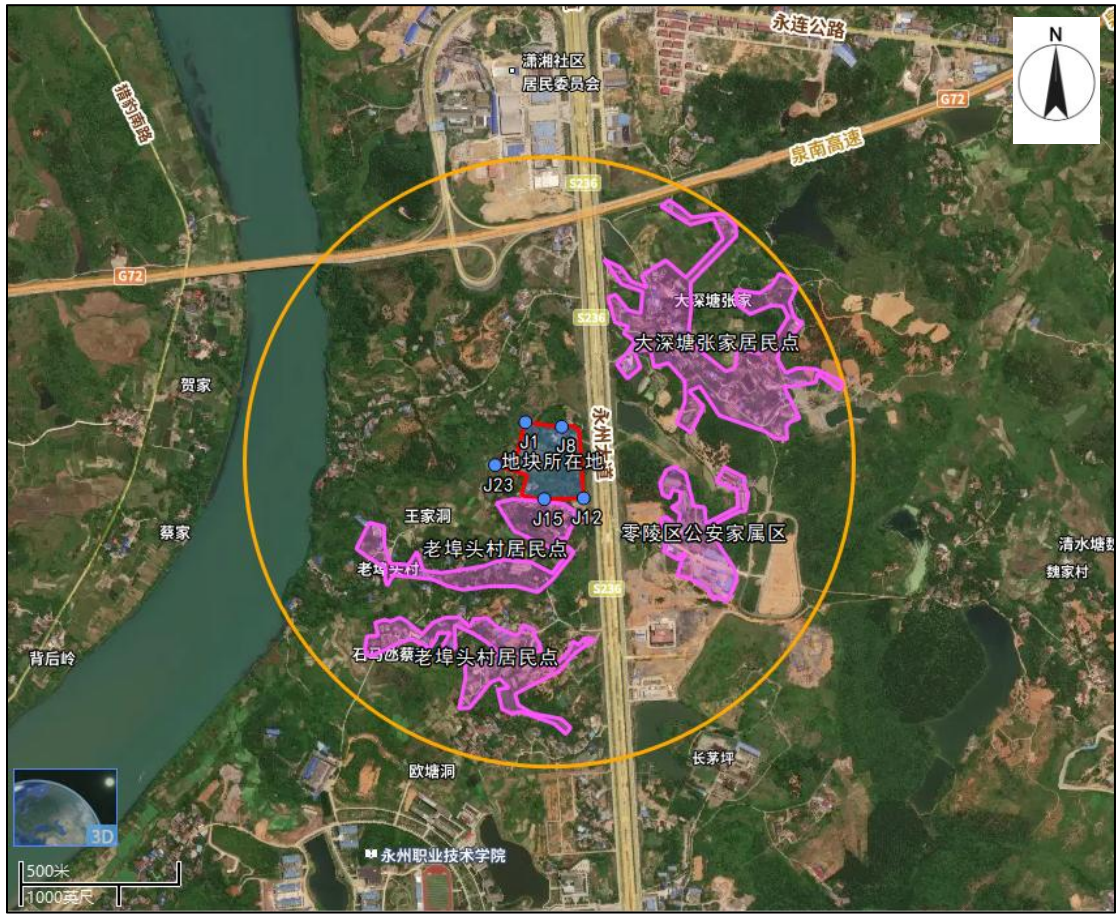


图 3-2 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图 3-3 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现场照片

3.3 地块历史及使用现状

3.3.1 地块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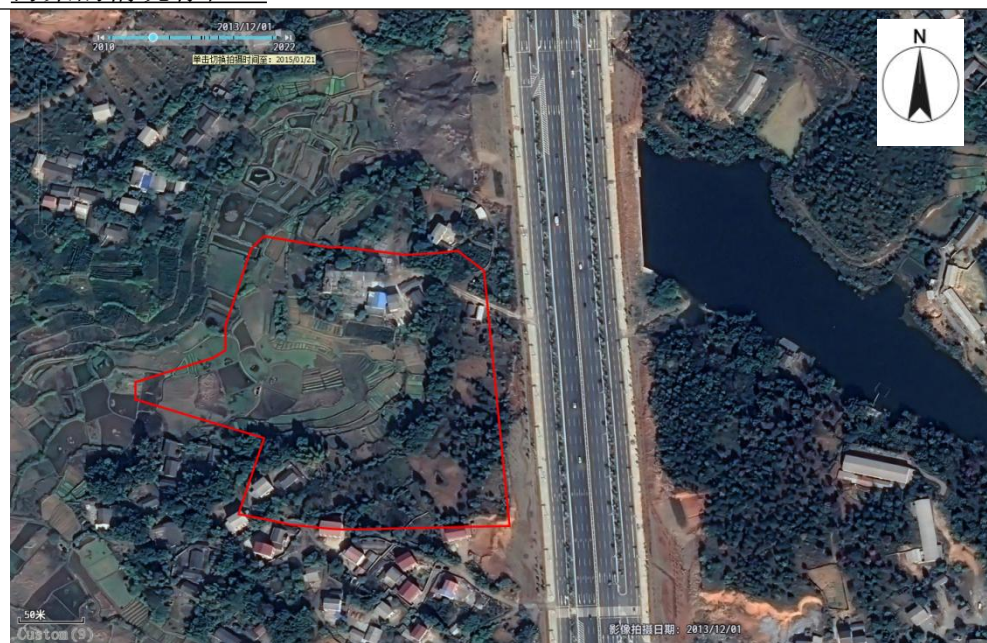
本地块范围包括在零陵区增减挂构建新区报批一用地范围内，本地块内的土地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征收为国有用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8 月 1 日用途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本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附件 1），未来将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住宅小区。地块内和周边地块当前和历史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根据奥维地图下载的历史卫星图片及 2023 年现场照片可以看出该地块的利用历史及现状较为清晰。详细情况见下图。



2010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0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0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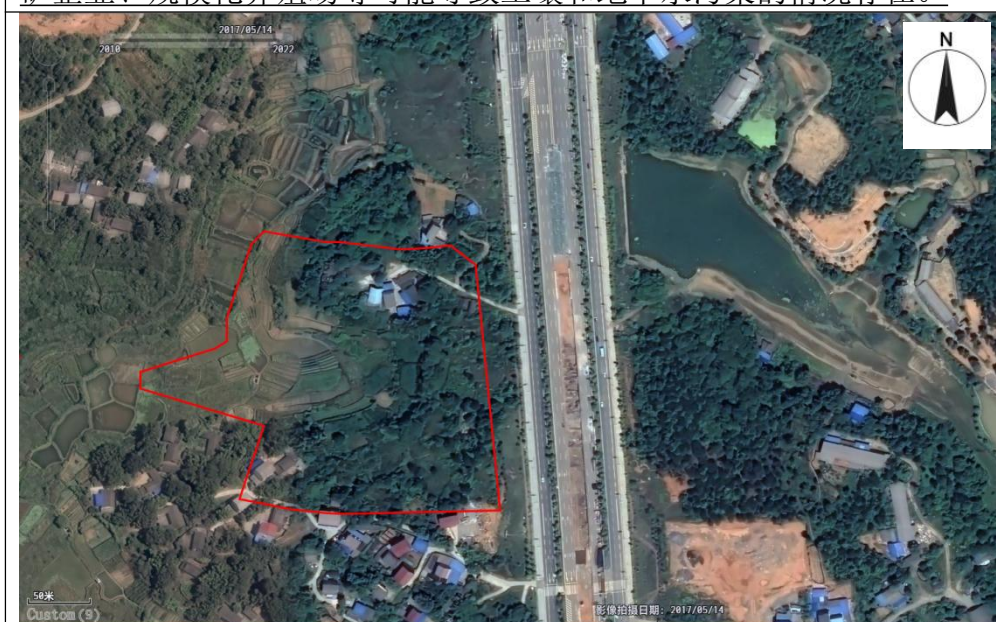
2013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3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0 年，2013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3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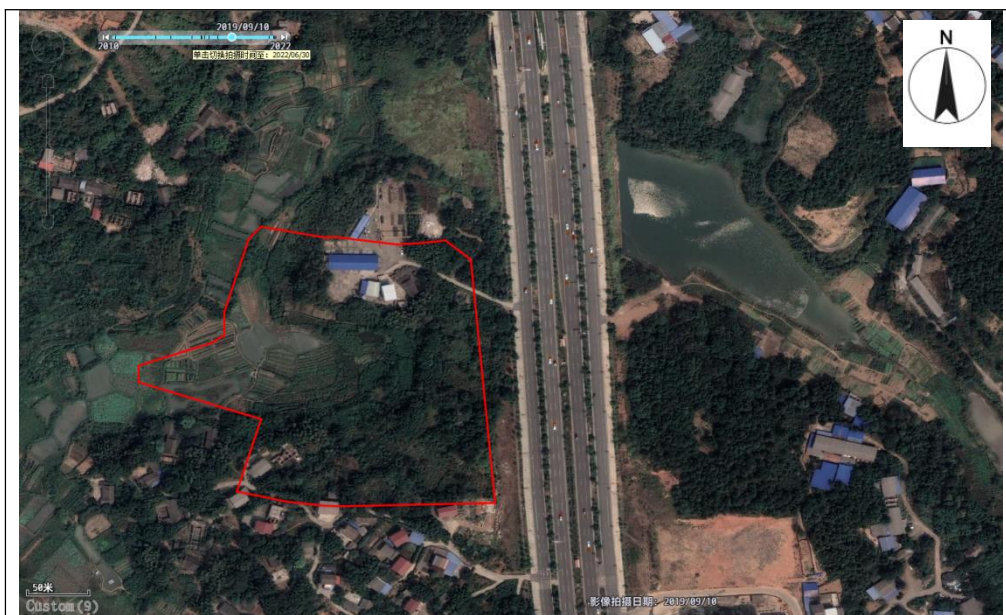
2015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5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3 年，2015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5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2017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7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5 年，2017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7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2019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9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7 年，2019 年地块内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块北侧居民点已拆除，建设了一个临时砼结构厂，主要服务于零陵区交通工程的通水及雨水分流、地下排水排污管道工程建设，根据委托单位提供资料，该厂于 2018 年 7 月建设，2022 年 6 月拆除，主要生产产品为砼结构产品，生产涉及原辅材料为砂石骨料、水及水泥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厂内不涉及机油、柴油等物质的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且该厂生产期间厂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按照各类环保及安全的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该厂现已拆除完毕，拆除过程中未发现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存在。



2022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22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9 年，2022 年地块内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块内居民点已全部完成了拆迁，地块内绿植已全部清理，地

块平整已完成。

图 3-4 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0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0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由 2013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0 年，2013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3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由 2015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3 年，2015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5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由 2017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5 年，2017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7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由 2019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7 年，2019 年地块内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块北侧居民点已拆除，建设了一个临时砼结构厂，主要服务于零陵区交通工程的通水及雨水分流、地下排水排污管道工程建设，根据委托单位提供资料，该厂于 2018 年 7 月建设，2022 年 6 月拆除，主要生产产品为砼结构产品，生产涉及原辅材料为砂石骨料、水、及水泥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该厂生产期间厂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按照各类环保及安全的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该厂现已拆除完毕，拆除过程中未发现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存在。

由 2022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相较 2019 年，2022 年地块内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块内居民点已全部完成了拆迁，地块内绿植已全部清理，地块平整已完成。

(1) 砼结构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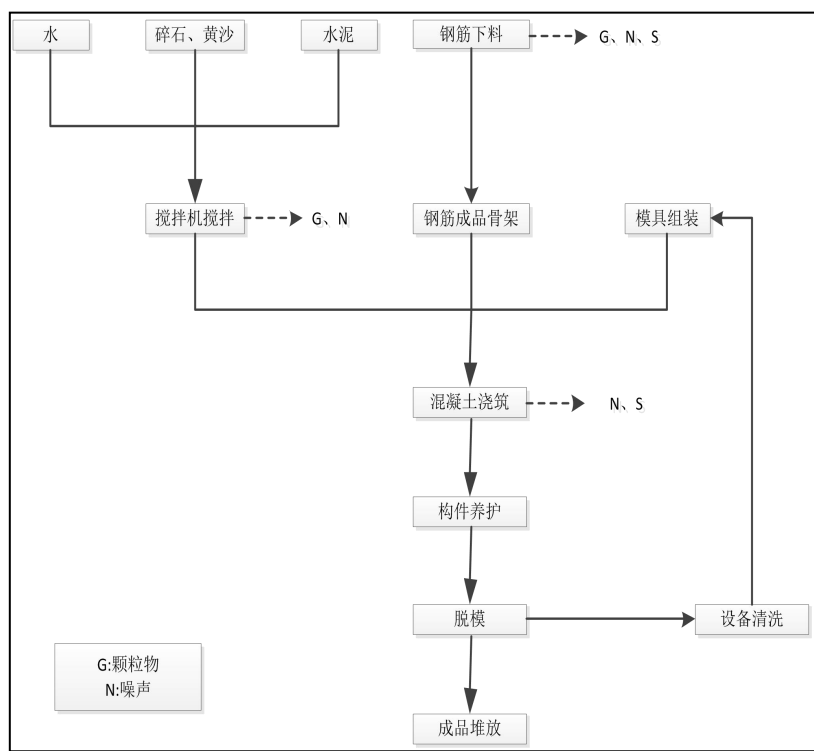


图 3-5 砼结构构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过程简述：将黄沙、碎石、水泥按一定比例在搅拌机中与水混合搅拌均匀；将钢筋按要求切割为需求规格，编为钢筋骨架；将水泥模具组装为所需模型。进行混凝土浇筑，浇筑完成后进行砼构件养护，养护后将模具取下，砼结构件移至成品堆场，使用后模具进行清洗，清洗水回用于生产。

(2) 砼结构厂原材料使用情况

表 3-2 砼结构构建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增加量	来源	储存
1	水泥	3000t/a	市场 采购	水泥筒仓储存（带除尘设施）
2	碎石	6500m³/a		原料堆场堆放（喷淋抑尘装置）
3	黄沙	4500m³/a		
4	螺旋筋	50t/a		原料间储存
5	电	300万度/a	市政供电网	
6	水	23.4m³/天	市政用水	

(3) 砼结构厂设备情况

表 3-3 砼结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皮带输送机	DTL120/120/2*200S	3条	物料运输
2	搅拌机	1000型	1台	混凝土制作
3	搅拌机	500型	1台	混凝土制作
4	数控弯箍	3型	1台	钢筋加工

5	水泥储罐	100t	1个	水泥储罐
---	------	------	----	------

（4）砼结构厂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表 3-4 砼结厂主要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料筒顶部分别自带除尘器；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炮雾机1个；运输皮带带半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泥搅拌工序。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沉淀池内污泥回用搅拌工序；废钢筋外售处理。

该厂生产期间厂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按照各类环保及安全的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该厂现已拆除完毕，拆除过程中未发现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存在。

3.3.2 地块现状

2023 年 7 月，我公司多次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采用现场访谈、实际勘察等方式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因本项目地块位于零陵机场禁飞区，故无法拍摄航拍鸟瞰照片，地块现场图如下：



2023 年地块内现状照片（地块已平整）



2023 年地块内现状照片（地块已平整）

图 3-6 地块现状现场照片

为了解现状地块土壤质量情况，我单位对地块内设三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快速筛查，筛查结果如下：

表 3-5 现状地块筛查数据结果一览表

筛查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Cu(PPM)	107.43	167.42	144.04	18000	达标
Zn(PPM)	38.30	43.76	86.35	/	/
Pb(PPM)	1.68	21.40	22.42	800	达标
As(PPM)	6.31	1.81	2.73	60	达标
Co(PPM)	4.00	0.94	0.56	70	达标
Fe ₂ O ₃ (%)	0.78	ND	ND	/	/
Mn(PPM)	39.18	ND	13.07	/	/
Cr(PPM)	1.82	ND	ND	5.7	达标
Hg(PPM)	ND	ND	ND	38	达标
Cd(PPM)	ND	ND	ND	65	达标
Ag(PPM)	ND	ND	ND	/	/

根据现场土壤快速筛查结果显示，监测点位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表 3-6 项目开挖及回填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开挖土方	回填土方	外来土方	土方是否平衡
4 万立方	21.8 万立方	17.8 万立方	是

本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开挖土石方 4 万立方，回填土石方 21.8 万立方，开挖土方原地回填，其余 17.8 万立方土方来源于本项目周边湘江东路与政通一路交汇处东南角地块，土方来源地块正在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方来源地块土壤快速筛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土方来源地块筛查数据结果一览表

筛查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Cu (PPM)	248.36	241.60	167.20	18000	达标
Zn (PPM)	101.02	103.76	35.03	/	/
Pb (PPM)	29.57	30.53	25.14	800	达标
As (PPM)	0.23	4.88	19.99	60	达标
Co (PPM)	0.25	0.32	0.58	70	达标
Fe ₂ O ₃ (%)	ND	ND	ND	/	/
Mn (PPM)	ND	ND	ND	/	/
Cr (PPM)	ND	ND	ND	5.7	达标
Hg (PPM)	ND	ND	ND	38	达标
Cd (PPM)	ND	ND	ND	65	达标
Ag (PPM)	ND	ND	ND	/	/

土方来源地块土壤快速筛查结果显示，监测点位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本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附件 1)，未来将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住宅小区，其中用地规模为 49813.91m²，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小于 2.0，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高度小于 50 米，用时建、构筑物最高点应小于海拔高度 180 米，并满足机场航空限高要求。综上，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3.4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套合图，本地块属城镇用地，永州市零陵区土地储备中心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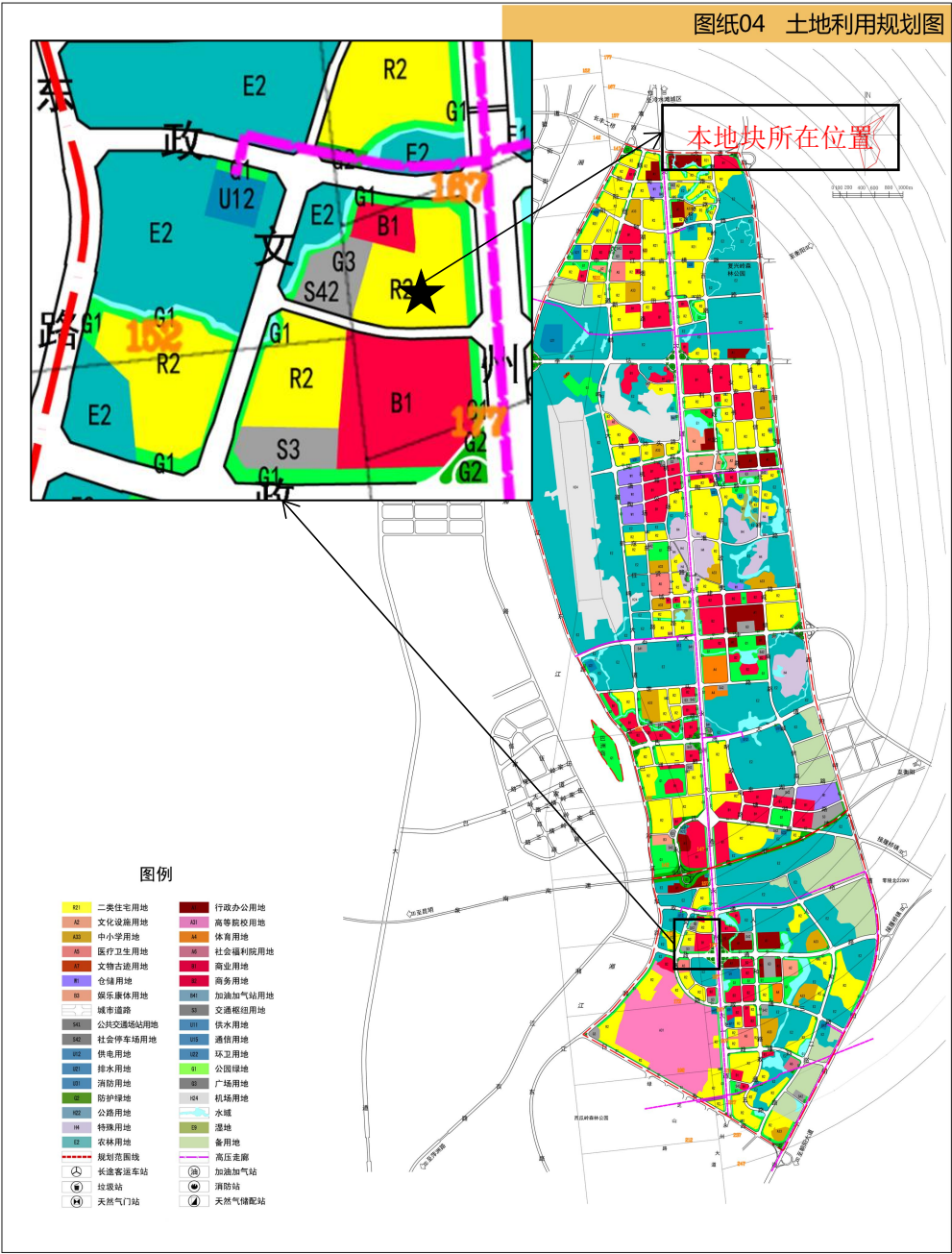


图 3-7 土地利用规划图

3.5 相邻地块历史及使用现状

3.5.1 相邻地块历史

根据奥维地图下载的历史卫星图片、以及 2023 年现场照片可以看出该地块相邻地块的利用历史及现状较为清晰。详细情况见下图。



2010 年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0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0 年地块东侧为永州大道；南侧为老埠头村居民；西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点；北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2013 年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3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3 年地块东侧为永州大道；南侧为老埠头村居民；西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点；北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2015 年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5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5 年地块东侧为永州大道；南侧为老埠头村居民；西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点；北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2017 年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7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7 年地块东侧为永州大道；南侧为老埠头村居民；西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点；北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2019 年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

由 2019 年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2019 年地块东侧为永州大道；南侧为老埠头村居民；西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点；北侧为农用地及老埠头村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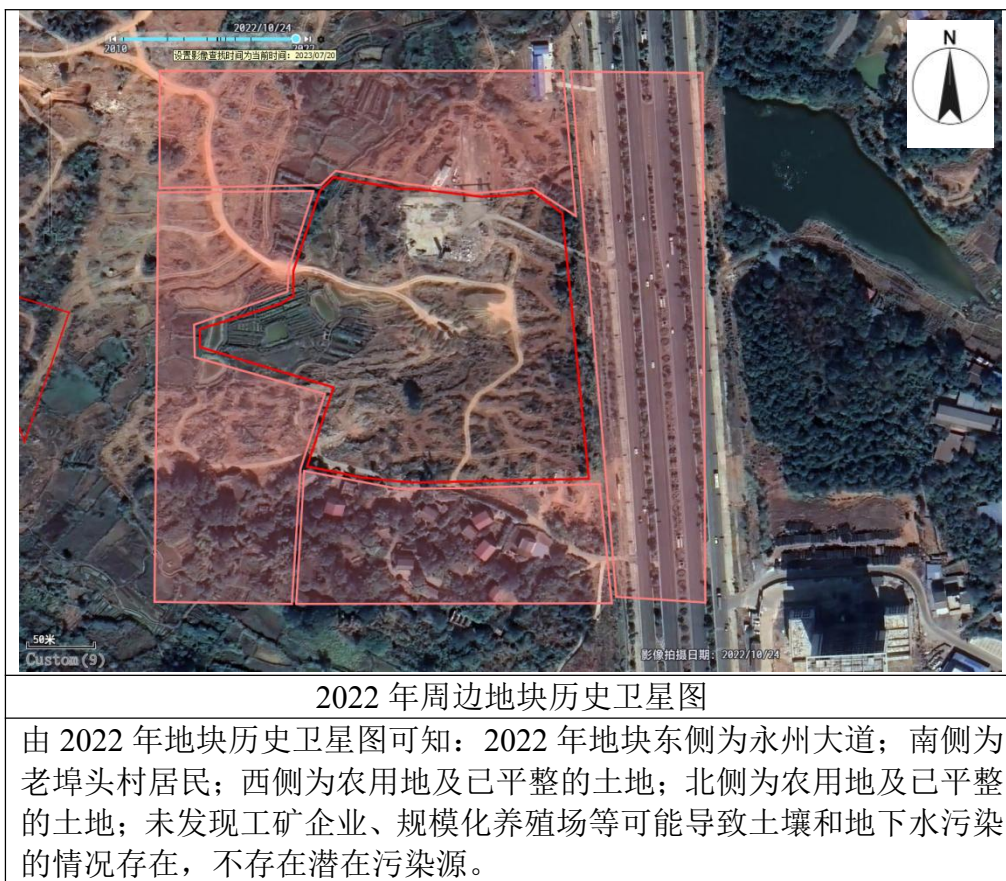


图 3-8 地块历史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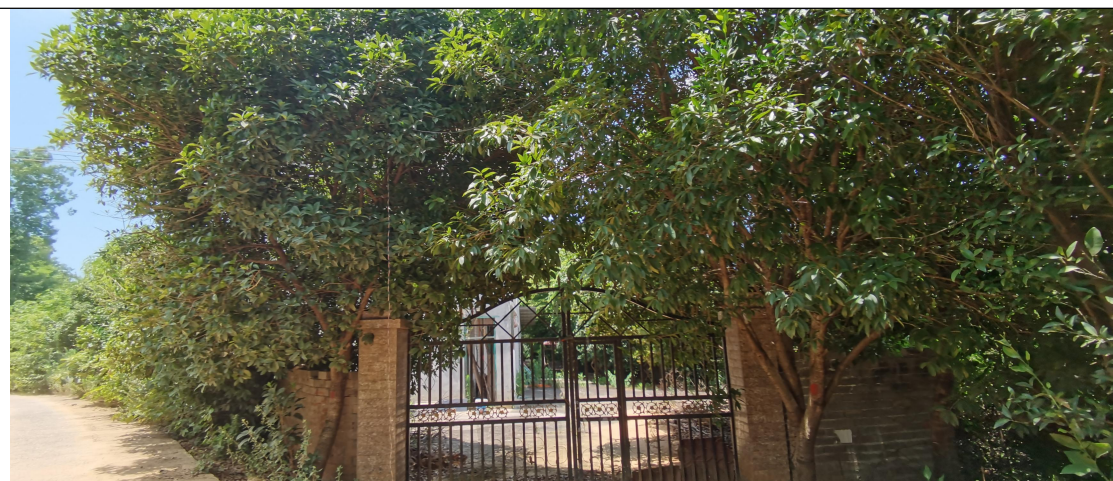
根据历史卫星图，本项目周边地块开发利用方式自 2010 年至 2019 年未发生明显变化，且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3.5.2 周边地块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发现，相邻地块以道路用地及农用地为主。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也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相邻地块现状现场照片如图。



2023 年东侧地块现状照片（永州大道）



2023 年南侧地块现状照片（老埠头村居民点）



2023 年西侧地块现状照片（空地）



2023 年北侧地块现状照片（空地）

图 3-9 相邻地块现状现场照片

本项目周边地块现阶段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4 资料分析

我公司项目组按以下方法和路径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更好地了解场地历史使用详细情况及人类活动对场地的扰动,我公司项目组采取尽可能的手段广泛联系。

(1) 资料收集类别: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自然社会信息五部分。

(2) 资料的范围: 当地块与邻近地区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 须调查邻近地区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本次调查资料收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资料收集情况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来源
1	区域自然社会信息	建设单位
2	地块红线图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地块地理位置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场地相关记录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地块及周边历史卫星图	奥维地图

(5) 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 资料收集应注意资料的有效性, 避免取得错误或过时的资料。根据历史及现状资料分析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开发使用变迁情况, 情况见下表 4-2 及表 4-3。

表 4-2 地块内部历史变迁情况一览表

年份	地块使用情况
2010	2010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 有绿植覆盖, 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2013	2013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3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 有绿植覆盖, 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2015	2015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5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 有绿植覆盖, 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2017	2017 年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2017 年本地块内有农田，有绿植覆盖，有少量居民。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
2019	2019 年地块内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块北侧居民点已拆除，建设了一个临时砼结构厂，主要服务于零陵区交通工程的通水及雨水分流、地下排水排污管道工程建设，根据委托单位提供资料，该厂于 2018 年 7 月建设，2022 年 6 月拆除，主要生产产品为砼结构产品，生产涉及原辅材料为砂石骨料、水、及水泥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该厂生产期间厂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按照各类环保及安全的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该厂现已拆除完毕，拆除过程中未发现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存在。
2022	相较 2019 年，2022 年地块内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块内居民点已全部完成了拆迁，地块内绿植已全部清理，地块平整已完成。
现状	本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附件 1），未来将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住宅小区，其中用地规模为 49813.91m ² ，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小于 2.0，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高度小于 50 米，用时建、构筑物最高点应小于海拔高度 180 米，并满足机场航空限高要求。地块现状照片表明，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表 4-3 地块周边历史变迁情况一览表

方位	使用时间	用地性质	主要活动类型
东侧紧邻	历史至今	道路用地	永州大道
南侧紧邻	历史至今	城镇居住用地	居住
西侧紧邻	历史至今	农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种植、居住
北侧紧邻	历史至今	农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种植、居住

我公司项目组完成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工作。根据这三种方式，

目前已了解到的场地基本情况包括地块的平面分布、土地利用变迁等相关资料、相邻地块的平面分布、土地利用变迁等相关资料。地块 2012 年之前一直属于农用地，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征收为国有用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8 月 1 日用途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及周边当前和历史上均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生产活动，也没发生过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及固废填埋等事故。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为了使现场踏勘能够了解到更详细、更准确、更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本次先对地块的资料进行分析，根据资料分析确定现场踏勘的范围及重点，制定现场踏勘方案及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对地块内及地块周边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

5.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范围：根据资料分析可知，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贮存的企业，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及生活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迁移途径为地表径流，且地块内无地表水体的流经，根据区域的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概况。

现场踏勘重点：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该地块的现状与历史利用情况均不涉及工业企业，因此本次的调查重点主要包括：①地块内土地利用现状；②地块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并分析存不存在使地块收到污染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③重点调查地块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及是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污染物的贮存、使用、生产及处置的情况；④地块周边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分布情况等。

现场踏勘方法：本次现场踏勘的方法主要为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

5.1.1 地块踏勘

对地块内部现场探勘发现，地块原来作为农用地使用，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土壤存在明显颜色异常、油渍、异味等污染痕迹；地块内没有固体废物、垃圾及外来客土堆存或填埋等情况。现场踏勘照片如图 5-1。



2023 年地块内现状照片（地块已平整）



2023 年地块内现状照片（地块已平整）

图 5-1 地块现场踏勘图

本地块现状大部分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号）（附件1），未来将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住宅小区，其中用地规模为49813.91m²，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小于2.0，建筑密度小于3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小于50米，用地建、构筑物最高点应小于海拔高度180米，并满足机场航空限高要求。地块现状照片表明，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5.1.2 地块周边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周边100m范围内以道路、居民区、已平整的空地为主，主要分布在地块四周。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也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在地块周边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地块周边现场踏勘情况如图5-2。



2023 年东侧地块现状照片（永州大道）





图 5-2 地块周边踏勘图

5.1.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因此也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记录。

5.1.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目前还未进行建设，未发现槽罐堆放；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不涉及槽罐堆放，因此不存在槽罐泄漏情况。

5.1.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目前该地块未发现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及固废填埋等；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不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

与倾倒及固废填埋等，也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5.1.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经过现场踏勘及访谈可知，地块未发现有管线、沟渠泄漏的情况发生；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地块内不存在管线、沟渠。因此不存在管线、沟渠泄漏情况。

5.1.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是指污染物在环境中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及其所引起的污染物富集、扩散和消失的过程。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从未进行过任何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因此不涉及污染物迁移。

5.1.8 现场踏勘结论

通过对调查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地块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区域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现象，也未出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危险废物及固废堆放与倾倒或填埋的迹象，现场踏勘得到的信息能有效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的信息，现场踏勘分析认为该地块未受到污染。

5.2 人员访谈

5.2.1 访谈对象

为进一步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和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明确调查过程中尚不明确的疑问，报告编制组向熟悉该地块历史和现状的管理人员、土地使用权人，工作人员及周边住户进行访谈。访谈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1 访谈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与地块关系	访谈时间	访谈方式
1	严国华	永州市零陵区土地储备中心	17375986663	政府管理人员	2023.7.15	问卷调查
2	易多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13874255372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2023.7.15	问卷调查
3	任斌	二冶集团零陵滨江新城项目部	15537169996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2023.7.15	问卷调查
4	欧阳天	二冶集团零陵滨江新城项目部	13974637258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	2023.7.15	问卷调查

				员或居民		
5	钟意	/	18274658486	周边居民	2023.7.15	问卷调查
6	吴龙辉	永州市璟辰置业有限公司	13397598602	土地使用者	2023.7.15	问卷调查
7	于大群	永州市璟辰置业有限公司	15274915789	土地使用者	2023.7.15	问卷调查
8	张小珍	/	17707463226	周边居民	2023.7.15	问卷调查
9	付龙利	/	18907464558	周边居民	2023.7.15	问卷调查
10	经小平	/	18797716585	周边居民	2023.7.15	问卷调查

5.2.1 访谈内容

基于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了解信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进一步通过人员访谈的形式确认地块历史用途变迁、是否发生过污染事件、是否进行污染修复、周边情况、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迁移扩散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等关键问题，设计了《人员访谈记录表格》。访谈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4。

表 5-2 访谈记录信息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人数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2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堆放场	正规	0
		非正规	0
		无	10
		不确定	0
3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4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5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6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露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露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7	是否有废气排放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8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9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10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理？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11	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0
		否	10
		不确定	0
12	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0
		否	6
		不确定	4
13	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0
		否	6
		不确定	4

14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不确定	10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0
		否	1
		不确定	9
16	本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是	0
		否	1
		不确定	9
17	本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是	1（正在开展）
		否	1
		不确定	8

5.2.2 访谈结论

访谈结果表明，地块 2012 年年之前一直属于农用地，本地块内的土地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征收为国有用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8 月 1 日用途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土壤快筛数据及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也从来没有发现地块范围内有被污染迹象，周边也没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存在。人员访谈结论与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信息完全吻合。

6 结果与分析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本地块历史资料查阅、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的资料总体上相互验证、相互补充，有较高的一致性，为了解本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状况提供了有效信息。历史资料补充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中带来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情况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从而较好的对地块历史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整体来看，本地块历史资料、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情况相互验证，结论一致。具体见表 6-1。

表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表

序号	关键信息	历史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结论一致性分析
1	历史用途及变迁	历史上均为农用地	地块 2012 年以前均为农用地，2012 年 3 月 26 日征收为国有用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8 月 1 日用途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地块历史均为农用地	一致
2	工业企业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3	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4	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5	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等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的管道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6	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7	化学品泄漏事故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8	废气排放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9	废水排放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0	危险固废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1	土壤颜色、气味有无异常， 有无油渍	-	无	无	一致
12	土壤颜色、气味有无异常， 有无油渍	-	无	无	一致
13	土壤污染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14	地下水污染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6.2 结果

根据历史资料收集，该地块历史上一直属于农用地，地块开发利用方式未发生改变。通过对周边居民，用地单位的人员访谈也能相互印证。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生产活动，也没发生过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事故。历次土壤调查数据表明，该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也从来没有发现地块范围内有被污染迹象，周边也没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存在。

6.3 分析

由于该地块历史上为一直为农用地，未进行过集中式畜禽养殖活动，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相邻地块历史上均为居民区及农用地，经走访调查，相邻地块均未涉及过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综上所述，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较大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

7 结论与建议

7.1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本地块的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互相支撑、印证。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历史上一直是农用地，本地块范围包括在零陵区增减挂钩建新区报批一用地范围内，本地块内的土地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征收为国有用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8 月 1 日用途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本地块现状为已土地平整后的空地。本地块已进行用地规划，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附件 1），未来将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住宅小区，其中用地规模为 49813.91m²，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小于 2.0，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高度小于 50 米，用时建、构筑物最高点应小于海拔高度 180 米，并满足机场航空限高要求。地块内和周边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环境风险可接受，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行开发利用，该地块可作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开发利用，调查活动结束，无需开展进行第二阶段调查。

7.2 建议

本次调查建议地块使用单位在地块后续开发过程中，应对场地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场地或施工不当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3 不确定性分析

由于主、客观原因，地块调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充分分析调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科学的认识和对待调查结果的相似性。以下对本次调查过程中的主要因素做概要分析：

（1）项目组开展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时，地块内已完成土地平整，外来土方来源于周边湘江东路与政通一路交汇处东南角地块，该地块也正在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快筛结果仅能代表取样当天场地环境质量。

（2）本次调查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导则、地方规范等开展，但期间仍会有一些不确定性因子影响样品的检测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另包括但不限于：复杂

的地质环境、某些污染物质的迁移特性、气象环境和其它环境现象、公用工程和其它人造设施的位置等。

附件 1：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规划条件（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自然资函〔2022〕417 号

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的 规划条件

经我局 2022 年第 12 期规划业务审查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根据 2021 年第 2 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规划指标出具该地块规划条件，具体规划条件如下：

一、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6 年 5 月）；
《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 年修改）；
《永州市滨江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修编）；
参照《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 4 月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
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二、用地规划要求

1. 用地位置：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
2.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 用地规模：49813.91 平方米。

4. 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小于 2.0，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高度小于 50 米，同时建、构筑物最高点应小于海拔高度 180 米，并满足机场航空限高要求。

三、建筑规划要求

1. 建筑退让：建筑退让各种规划控制线的距离应满足《永州市滨江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参照《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

2. 建筑间距：新建建筑之间及新建建筑与周边现状建筑之间的间距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3. 建筑日照：新建建筑之间及新建建筑与周边现状建筑之间的日照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出具日照分析报告，有明确的日照分析结论。

4. 竖向设计：建筑布置应因地制宜，不得引起邻近地块和建（构）筑物的安全事故。

5. 按规范要求配建无障碍设施。

四、交通规划要求

1. 出入口：实行人车分流，设计两处以上出入口，用地南侧支路设置一处，永州大道设置一处，主次出入口宽度分别不少于 24 米、16 米，出入口距离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须满足规范要求。

2. 停车位：住宅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1.05 个/户，配套商业停车位按不少于 1 个/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的标准设置。

宜按停车位数量的 10%配建充电桩,其他停车位预留设置条件。

3. 用地周边道路宽度: 永州大道规划路幅为 100 米, 永州大道绿化带宽 18 米; 政通一路规划路幅为 28 米, 绿化带宽 20 米; 用地南侧支路规划路幅为 20 米。

五、建筑景观及风貌品质管控要求

1. 建筑风格: 现代建筑风格, 主色调宜灰白色为主, 并与周边环境及滨江新城康养综合体项目相协调。

2. 建筑立面: 高层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 多、低层建筑鼓励采用坡屋顶建筑形式。鼓励采用屋顶绿化。临街建筑应对阳台进行全封闭。防护窗(防盗网)、空调机位、落水管、防护栏杆等附属设施应结合外墙进行隐蔽处理, 防护窗(防盗网)及屋顶设备应设置于窗户之内。

3. 建筑形态: 应对项目的建筑进行高度分区控制, 形成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建筑体量应与所在外部道路等级、周边环境及空间尺度相适应, 形成与建筑功能相匹配、街道空间尺度相适应的空间景观。

4. 夜景亮化: 绿化及夜景亮化原则上应与项目方案一并设计和报审。采用多样化植物配置形式, 通过合理利用乔木与灌木、地被、草花等多层次的垂直配置, 形成街区“绿色”休闲空间。

六、市政要求

1. 落实水、电、气、信等各项市政配套设施。统筹 5G 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

2. 雨污必须分流接入城市管网，化粪池不得临道路设置或占用城市公共空间。

七、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1. 按居住区设计标准规划集中绿地。

2. 按不少于 40 平方米要求配置小区自助图书馆；按建筑面积每人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小区室内文体活动室。

3. 按相关规范和《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9〕6 号）配建幼儿园。

4. 依据《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 4 月试行）的要求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

5. 依据《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 4 月试行）的要求配建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鼓励和推广附属式“二合一”（公厕加垃圾站）环卫设施，其中公共厕所需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八、其他要求

1. 不得设置封闭式围墙。

2. 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要求两个以上不同方案进行比较。规划方案须报送 A3 幅面效果图（要求实景嵌入，反映周边建筑或环境的关系）。

3. 本项目涉及消防、环保、园林、文化、交通、人防、气象、机场、水利、保密等问题时，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内容按《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试行）及《关于加强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永住建发〔2021〕25号）文件执行。

5. 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执行。

6. 本规划条件附规划红线图，一式两份，图文一体同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7.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以发文之日算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函要求组织规划设计。

附件：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日



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

2908.401-562.259



测图员：李伟
 绘图员：王帆
 检查员：李伟

1:31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补充上报 2021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做好“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近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全省 2021 年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申报。根据生态环境部反馈，我省上报地块数远低于全国其他省份地块数，与实际情况极不相符。经核实，此情况系部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等原因造成。为确保我省 2021 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信息全面、准确，顺利通过国家对省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考核要求

（一）考核核算范围

“重点建设用地”是指“十四五”期间所有地块（包括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考核,是除原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相互变更外,其他用地均应纳入安全利用考核核算范围,即:考核基数为考核期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一住两公”地块(需剔除原土地用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

“一住两公”用地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二) 考核核算时间

原则上对“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进行考核,即自2021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将每年组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核算。

(三)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目标,依据《“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详见附件1)进行。

二、抓紧梳理补报信息

各市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缺补漏,抓紧组织所辖县市区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再次梳理,对属于考核基数范围的地块,补充填写信息台账(详见附件2),

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反馈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生态环境局核实相关情况，加盖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后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三、切实做好工作协同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防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确保“住得安心”，是“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也是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保卫战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国家要求，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自然资源部结合各地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采取环保督察、卫星遥感执法及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检查倒查各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对应纳入而未纳入考核核算的地块，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相应扣分，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省人民政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快整改，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及时、准确反馈相关信息。对因漏报、瞒报被国家考核扣分或通报的市州，省级将责令其作出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追责问责。

（二）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梳理核实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形成地块清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地块清单内的地块，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

尚未进行地块调查评估等工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出问题清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进行地块调查评估，直至整改到位。

（三）建立定期反馈机制。为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做好建设用安全利用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市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季度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地块清单反馈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核实形成基础信息台账，加盖两局公章后于每季度的下个月 10 号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汇总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用途管制处 彭祥

联系电话：0731-89991143

- 附件：1. “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2. 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块清单
3. 重点建设用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附件 3：地籍调查表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编号：

地 籍 调 查 表

永州市零陵区七里店街道 街坊 号
年 月 日

初始、变更

土地使用者	名称	永州大道与政通路交汇处西南角			
	性质	国有土地			
上级主管部门					
土地座落					
法人代表或户主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土地权属性质					
预编地籍号			地籍号		
所在图幅号					
宗地四至		详见红线图			
批准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至	
共有使用情况					
说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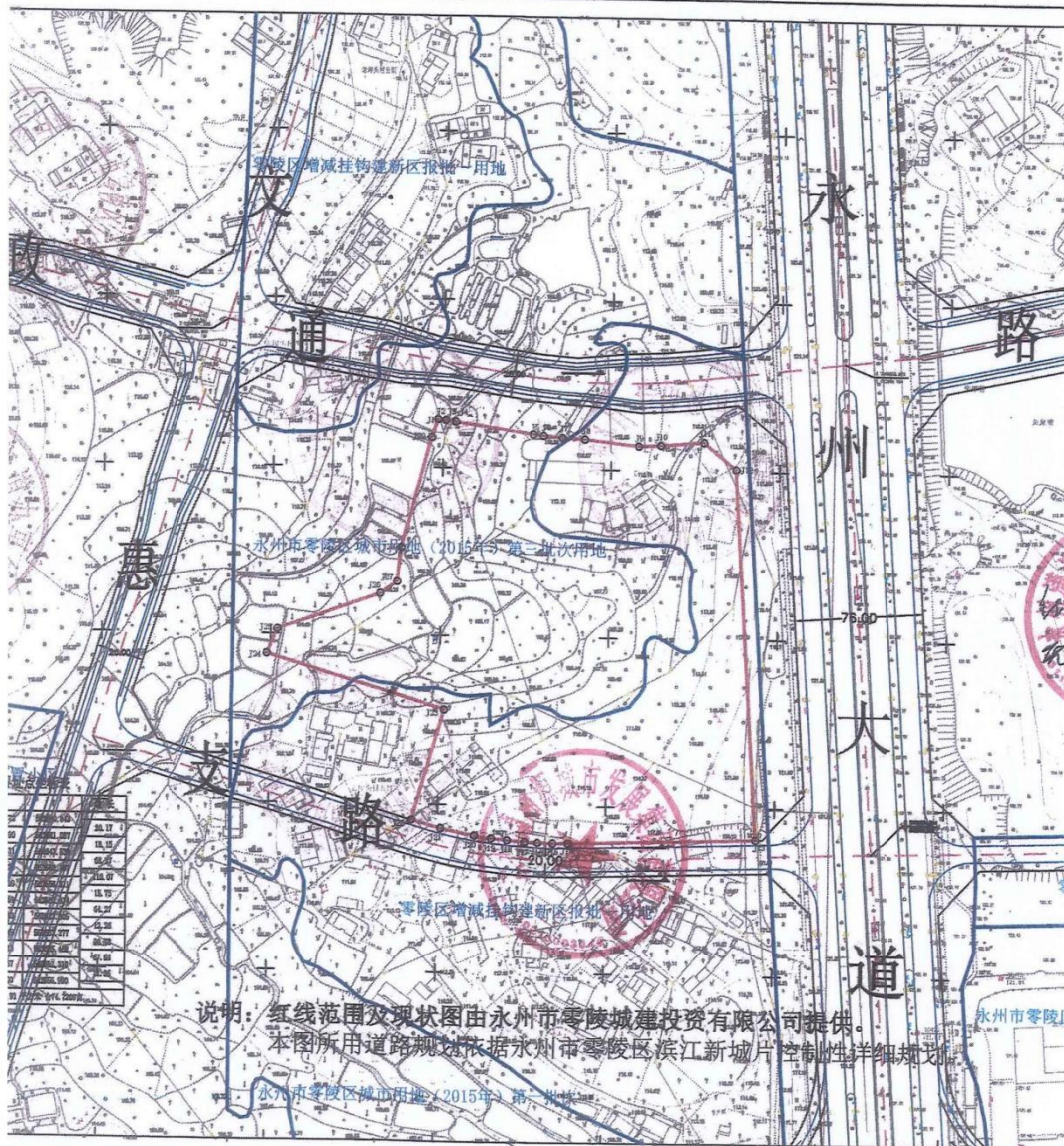
界 址 标 示															
界址点号	界标种类					界址间距(m)	界址线类别					界址线位置			备注
	钢钉	水泥桩	石灰桩	喷涂			围墙	墙壁					内	中	
J1						0.02									
J2						4.5									
J3						5.93									
J4						46.89									
J5						6.16									
J6						11.3									
J7						13.35									
J8						32.1									
J9						13.35									
J10						32.1									
J11						13.1									
J12						25.4									
J13						24.97									
J14						220.31									
J15						110.82									
J16						9.08									
J17						9.05									
J18						8.07									
J19						10.6									
...						67.68									
J21						11.36									
J21															

界址线		邻宗地			本宗地		日期
起点号	终点号	地籍号	指界人姓名	签章	指界人姓名	签章	
11	1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1						
界址调查员姓名							

-3-

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用地权调图

2908.401-562.259



1:3100

权属调查记事及调查员意见：该宗地位于零陵巨野街道办事处于老 坪头村，2014年经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准文号为(2014)政国土 挂字第3号，于老坪头村五、六组签订红图地协议，权属来源明确，四至清楚 无争议。	
调查员签名：彭伏华	日期 2022.7.26
地籍勘丈记事： 经现场检查，界址点设置合理，本宗地采用拓 普康GTS1000型全站仪测定界址点坐标，用南方 CASS软件计算面积，现实测面积为4983.91平方米。	
勘丈员签名：蒋崇信	日期 2022.7.26
地籍调查结果审核意见： 同意调查意见 2022.7.26	
审核人签章：	审核日期

-5-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12) 政国土字第 3 号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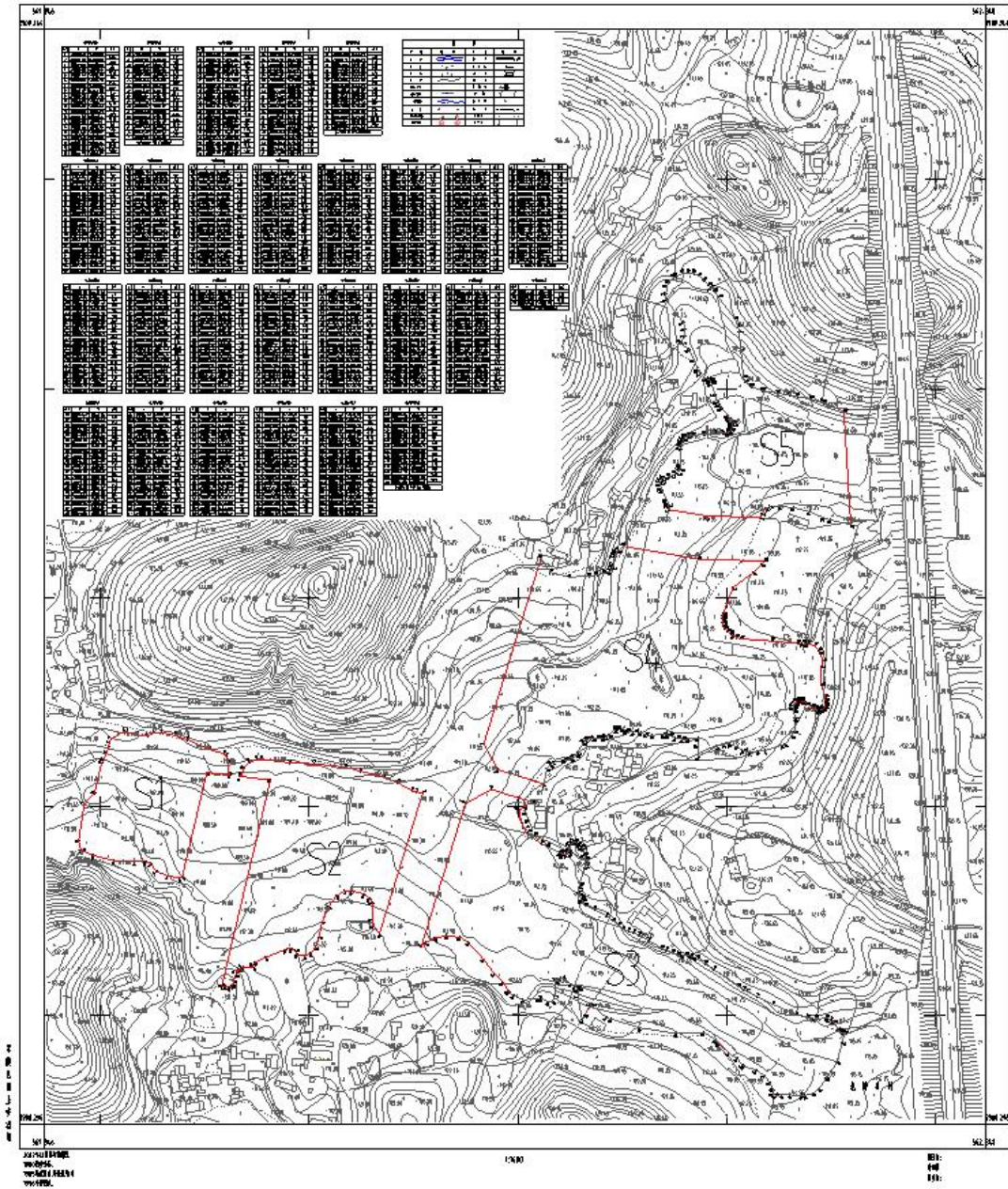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零陵区国土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七里店办事处老埠头村、日升村、留子塘村、接履桥镇晓深塘村					
建设项目名称		零陵区增减挂钩建新区报批一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9.7696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0480	
批准 农用地 转用、 土地 征收的 种类和 面积	农用地 转用 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合 计
		8.0772	29.7236	0	1.8956	3.4047	43.1011
	土地 征收 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8.0772	29.7236	0	1.8956	3.4047	12.7767
		未利用地					合 计
	3.8195					59.6973	
备 注		1、该项目系零陵区200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实施方案已经湘国土资函[2009]480号文批准。 2、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09]43号）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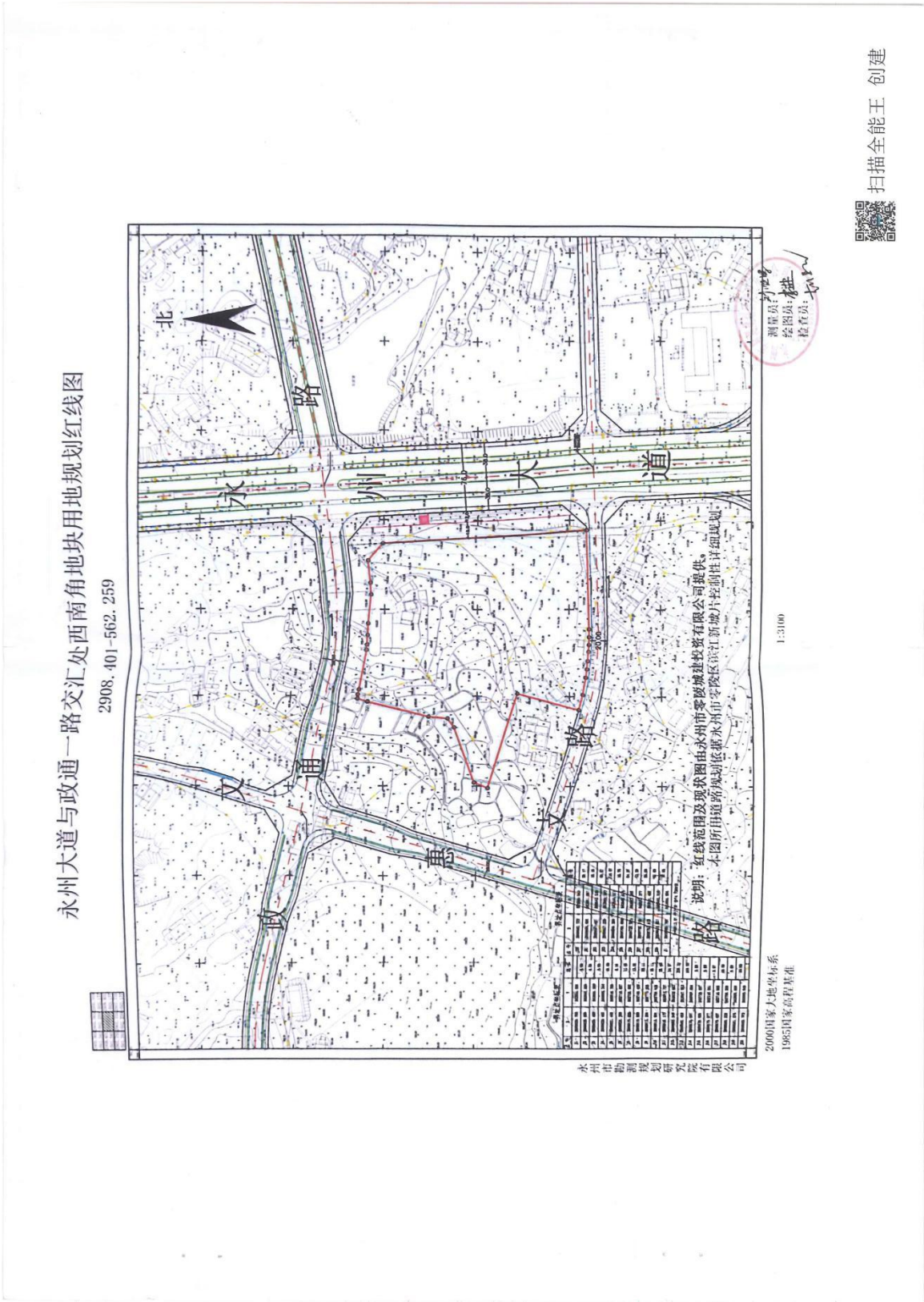
发：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人民政府

马桥地区咸宁市规划区界线(地块二)用地勘测图

2010.3.5-1.9



附件 4：用地规划红线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成交确认书

永州市璟辰置业有限公司经公开竞价，于2022年12月07日10时08分竞得在永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出让的（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源编号为YZGZ-2022GTWG054-33），现予以成交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说明。宗地按现状出让，凡参与竞价者，均视为已认真审阅《出让文件》，对此全面接受且无异议。竞得标的位于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出让面积为49813.91平方米（详见宗地图/红线图，具体以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发证面积为准），土地规划性质为住宅用地，竞得人必须按规划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和土地使用。

二、相应费用。成交价款为玖仟叁佰肆拾万元整（¥93400000元）。竞得人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的规定和《出让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交易服务费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449160.0000元）；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处缴清成交价款余款，与出让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自行承担契税、工本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违约责任。竞得人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余款、相关税费或未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均视为违约；挂牌人及出让入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出让入有权重新组织该标的出让，如果另行出让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由本次竞得人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四、法律效力。在缴清交易服务费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由出让入、挂牌人、竞得人共同签章后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按《出让文件》的规定办理。

出 让 人 (加章)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挂 牌 人 (加章)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746-8368135 签订时间：_____	竞 得 人 (加章)永州市璟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5274915789 签订时间：_____
---	--	---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零自然资函（2022）36 号

委托出让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零陵区永州大道与政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已通过省厅“净地系统”审核，出让方案也已经零陵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符合网上挂牌出让相关要求，现委托贵中心发布该宗地的挂牌出让公告。

专此函。

- 1、“净地系统”证明
- 2、出让方案及审批表
- 3、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页及《估价结果一览表》

页。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备注：☒首次出让

☐曾流拍（原公告编号：YZGZ-20__GTWG__-__）

☐曾终止（原公告编号：YZGZ-20__GTWG__-__）